

真理大學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

民國 95 年 5 月 8 日 電腦暨多媒體組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 電算中心及電腦暨多媒體組聯合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5 日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網路流量，保障合法使用，並維持網路暢通，特定「真理大學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南北校區之教學、行政單位及學生宿舍之使用者。

第三條 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記錄進出網際網路之網路位址(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，以下簡稱 IP)流量，發現以下網路異常行為，得進行必要之處理：

- 一、 傳輸流量過大，單日單一 IP 上傳、下載量總和超過 20GB。
- 二、 連線(Session)數量過多，足以影響他人使用。
- 三、 電腦中毒或遭植入木馬、惡意程式，衍生網路攻擊行為，造成他人無法正常使用。
- 四、 大量發送垃圾信件(E-mail spam)。
- 五、 外單位或使用者通知異常經查證屬實。

第四條 網路流量來源判斷流量報表系統、網路防火牆流量分析系統、防毒伺服器、垃圾信檢舉信箱、教育部資安通報與其他使用者反應網流量異常之通報。發現網路異常行為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 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該電腦保管人聯絡說明情況，並回覆檢舉人處理情形，若情況嚴重，先以封鎖 IP 處理。

- 二、 若當事人無回應或無法聯絡者，本處得以直接斷網方式處理，取消其網路使用權利。
- 三、 保留檢舉人信件及廣告信或攻擊 IP 來源位址及相關資料。
- 四、 透過網頁定期公佈流量異常 IP 及處理狀況。
- 五、 每日檢視校園網路流量統計表、網路流量排行榜、網路防火牆流量分析系統，過濾不合常模之異常連線。若無法證明該高流量連線係合法作業，對於外部連線封鎖其 IP，對於內部連線則予以斷線，並在追查來源後依其情節送交該單位主管處理，若情節重大者送會依照違反「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個人電腦使用規範」之罰則規定處置。

第五條 基於學術研究或公務需求，得不受限於本辦法，須事先填寫「資訊系統帳號服務申請表」向本處提出申請，審核同意通過後再予以放行。

第六條 各單位公用電腦管理者，須對電腦使用善盡管理之責，確實掌握使用者使用情形並宣導本辦法，不得違反本規範之規定。

第七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、使用網路暨電腦設備之規定，依本校「真理大學校園網路暨個人電腦使用規範」與「真理大學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「真理大學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